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19〕53号

签发人：苏汉庭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洛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 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现申请洛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 3.16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申请征收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园地 0.178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988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1673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符合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

本批次未占用耕地。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同意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及附表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

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请予批准。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卢培源 电话：15159705500)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